**高企认定中介机构资格申请承诺书**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公室：

本单位自愿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格，在申请前，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已认真学习了科学技术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修订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），并严格按照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。在此，本单位郑重承诺：

1. 本单位申请高企认定中介机构资格所提供的《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格申请表》及附件材料，均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无涉密信息，如经查证不准确、虚假、非法、无效、涉密，本单位愿意为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；
2. 本单位愿意接受市高企认定办的监管。本单位获得高企认定中介机构资格后，将认真执行《认定办法》和《工作指引》中各项规定，严格遵循执业准则，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履行必要的审计（鉴证）程序，公允表达专业意见，对所出具的专项审计（鉴证）报告负责。若违反相关纪律，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理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**

**承诺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